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181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魏辰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伍仟壹佰肆拾伍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伍萬柒仟壹佰捌拾貳元，自民國(下同)一百一十三
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
息，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參
佰元；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肆
佰元，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伍
佰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魏辰玲於民國107年10月31日向聲請人請領
信用卡使用(MASTER CARD:NO:0000-0000-0000-0000)，
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
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
聲請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
算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
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
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
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

01 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
02 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
03 債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（二）詎債務人
04 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111年4月26日止共消費簽帳57,182元整
05 均未按期給付（證二）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。
06 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
07 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釋明文件：信用
08 卡申請書影本、應收帳務明細表、信用卡約定條款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